东方赢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内周净值公告

估值日期：2015年8月3日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8月4日

基金名称	东方赢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赢家保本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317
基金管理人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代码	50390000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码	20100000
基金资产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520,298,877.44
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0.9856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6月12日生效。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8月4日

东方永润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内周净值公告

估值日期：2015年8月3日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8月4日

基金名称	东方永润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永润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管理人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代码	50390000	
基金主代码	001160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码	20100000	
基金资产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596,757,021.67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永润债券A类	东方永润债券C类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160	001161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资产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327,276,203.02	269,480,818.65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0.9721	0.9711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5月4日生效。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8月4日

易方达国企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国企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国企改B;场内代码502008）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波动较大，2015年7月31日,易方达国企改革B类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505元,相对于当日0.4092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23.41%。截止2015年8月3日,易方达国企改革B类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455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易方达国企改革B类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易方达国企改革B类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易方达国企改革B类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易方达国企改革份额（场内简称:国企改革;场内代码502006）净值和易方达国企改革A类份额（场内简称:国企改A;场内代码502007）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易方达国企改革B类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易方达国企改革B类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易方达国企改革B类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2015年8月3日收盘,易方达国企改革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阀值。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易方达国企改革B类份额的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易方达国企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易方达国企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4日

易方达国企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易方达国企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约定,当易方达国企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小于0.2500元时,易方达国企改革份额（场内简称:国企改革;场内代码502006）、易方达国企改革A类份额（场内简称:国企改A;场内代码502007）、易方达国企改革B类份额（场内简称:国企改B;场内代码502008）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5年8月3日收盘,易方达国企改革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阀值,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易方达国企改革B类份额近期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不定期份额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1、由于易方达国企改革A类份额、易方达国企改革B类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易方达国企改革A类份额、易方达国企改革B类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2、易方达国企改革B类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3、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易方达国企改革B类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易方达国企改革B类份额的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0元有一定差异。

4、易方达国企改革A类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易方达国企改革A类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易方达国企改革A类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易方达国企改革A类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易方达国企改革份额的情况,因此易方达国企改革A类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易方达国企改革份额、易方达国企改革A类份额、易方达国企改革B类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2、如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暂停易方达国企改革份额、易方达国企改革A类份额与易方达国企改革B类份额的上市交易、配对转换,以及易方达国企改革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托管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易方达国企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 881 8088（免长途话费）。

3、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4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8月3日起，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除外）持有的“游族网络（代码:002174）、长园集团（代码:600525）”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的“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4日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2015-062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30日,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5]0609号）（以下简称“《审核意见函》”），针对《审核意见函》中提出的审核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对《审核意见函》中提及的问题进行了回复,具体如下:

（注: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简称均与《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中相同。）

一、关于交易定价

1、报告书显示,公司全资子公司新马国际与中信股份签订了《认购协议》,以13.95港元/股的价格认购中信股份新股859,218,000股,13.95港元/股的认购价格,系双方参照市价为基础,通过谈判协商确定。请公司补充披露认购价相较市价存在溢价的原因,以及溢价比例的确定依据。

答复:

公司以13.95港元/股的价格认购中信股份新股859,218,000股，系双方参照市价为基础,通过谈判协商确定,主要基于以下几个方面的考虑:

1、公司于2015年6月9日与中信股份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双方一致同意集双方优势在中国境内和全球市场共同谋取并捕捉重大战略机遇,利用各自现有的资源、渠道和优势,以资本为纽带展开合作。中信股份向公司定向增发新股859,218,000股,也是基于并旨在夯实提升双方业已建立的战略合作关系。

2、由于本次认购的股份数额比较大,若直接通过二级市场买入,公司将承担中信股份股价波动的风险;并且根据中信股份每日的成交量,公司无法以13.95港元/股的价格完成859,218,000股的增持。

3、公司与中信股份经协商确定以13.95港元/股为认购价,在一定程度上参考了中信股份向正大光明（泰国正大集团和日本伊藤忠设立的合营企业）发行可转换优先股的价格。2015年1月20日,中信股份与正大光明签订认购协议,以13.8港元/股的价格,向正大光明配发3,327,721,000股可转换优先股,该股价较中信股份当日收盘价13.32港元溢价3.6%。公司13.95港元/股的认购价，较《认购协议》签署日即2015年7月17日中信股份的收盘价13.66港元溢价2.1%。

4、中信股份作为香港恒生指数最大成分股之一,股价一直保持平稳。2015年6月以来,受境内资本市场影响,香港资本市场持续走低,中信股份股价同时下挫;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中信股份每股净资产为港币16.79元,且不考虑其2015年年初至交割日净资产增加,因此公司认为中信股份目前的市场价格较其真实价值存在较大折让,本次认购抓住了中信股份股价低估的良好时机。且公司在财务核算上仍将中信股份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短期股价波动不影响公司业绩。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公司以13.95港元/股的价格,认购中信股份新股859,218,000股,具有一定的价值空间和安全边际。

二、关于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2、请公司说明交易标的相关财务会计信息适用的会计准则,以及是否与境内准则存在差异。如无差异,请会计师作出专项说明;如有差异,请会计师编制差异调节表。

答复:

中信股份为香港上市公司,相关财务信息执行香港会计准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信股份2014年度报告、及其主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可的中国会计准则下编制的中信股份2014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以及经其最终控股股东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确认的中信股份境内外报表差异分析,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认为中信股份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主要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确认了1.59亿商誉而中国准则对此不予确认。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香港会计准则规定可以按照购买法或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而中国会计准则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不确认商誉。

差异调节表:

金额单位:亿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香港会计准则普通股股东权益及永久资本证券总额	HKD4,319.60
按2014年12月31日汇率折合人民币	3,407.66
减: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商誉不予确认	1.59
历史汇率等其他调整	0.58
中国会计准则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405.49

3、请公司补充披露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诉讼、仲裁情况,以及诚信情况。

答复: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根据公开披露的文件，对中信股份最近五年内受过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诉讼、仲裁情况进行了核查,说明如下:

（1）香港证监会调查

继中信股份公布录得外汇相关亏损之后,在2008年10月22日,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宣布,已就中信股份事务展开正式调查。在2009年4月3日,香港警务处商业罪案调查科已就相同事件的怀疑罪行展开调查。

在2014年9月11日,香港证监会宣布已分别在香港高等法院（以下简称“高院”）原诉讼法庭及市场失当行为审裁处（以下简称“审裁处”）对中信股份及其五名前执行董事展开法律程序。

香港证监会声称,中信股份及其前董事曾从事市场失当行为,就中信股份的杠杆式外汇合约投资的亏损披露了虚假或具有误导性的财务状况信息。

对于香港证监会在审裁处提起的程序,香港证监会请求审裁处裁定:（1）是否曾发生任何市场失当行为;及（2）确认任何曾从事该市场失当行为的人的身份。香港证监会将根据审裁处的调查结果寻求高院颁发命令,使相关投资者回复至交易前的状况或使他们的损失得到赔偿。

在2014年10月15日,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指出,警方在中信事件中,就香港证监会的诉讼并不涵盖的其他范畴的调查仍在进行。

由于中信股份并无上述程序及调查的任何发现,加上如果要推断上述程序及调查之结果以及评估可能出现的发现,本身亦存有困难,因此,中信股份董事会并无足够资料以合理厘定与上述程序及调查有关的或有负债（如有）公允价值、上述事件最终获得解决的时间、或最终结果。然而,根据现有资料,中信股份董事会认为上述程序及调查并无导致出现任何在财政上足以对中信股份综合财政状况或流动资金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

（2）中信股份及其子公司与Mineralogy的纠纷

中信股份子公司Sino Iron Pty Ltd(“Sino Iron”)及Korean Steel Pty Ltd（“Korean Steel”）乃与Mineralogy Pty Ltd(“Mineralogy”)订立采矿权和矿场租赁协议（Mining Right and Site Lease Agreements）的订约方。该等协议赋予彼等建设中澳铁矿项目的权利及20亿吨磁铁矿石的开采权。

中信股份是与Mineralogy订立认购权协议的订约方,据此,中信股份有权可收购最多另外4间公司，每间公司均有权与中澳铁矿项目附近开采10亿吨的磁铁矿。2012年4月13日,中信股份根据认购权协议行使首个认购权。于中信股份行使认购权后,Mineralogy在认购权协议项下的义务为须提名一间根据某采矿权和矿场租赁协议有权开采10亿吨磁铁矿石,且为中信股份可接受的公司。Mineralogy先后提名第1间和第2间公司，随后又撤销该两间公司的提名。中信股份认为由Mineralogy提名的第3间公司不符合认购权协议的要求。Mineralogy随后声称中信股份已拒绝履行认购权协议,且其接受上述毁约并要求终止认购权协议。

中信股份（及其受影响子公司Sino Iron及Korean Steel）在西澳高等法院提出诉讼,以就（其中包括）中信股份并无拒绝履行认购权协议、Mineralogy声称的终止为无效且认购权协议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颁发声明。于2014年12月,Mineralogy接受中信股份已经根据认购权协议在2012年4月有效地行使首个认购权,以及认购权协议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由于各方未就中信股份申索中提出的所有问题达成一致,认购权协议的诉讼仍在进行中。

采矿权和矿场租赁协议规定,Sino Iron及Korean Steel须向Mineralogy支付专利费,其中的“B项专利费”乃参考每年公布的若干铁矿石产品的离岸价格基准（“年度基准价格”）计算。年度基准价格已不复存在,则Sino Iron及Korean Steel认为这意味着B项专利费无法再按采矿权和矿场租赁协议所载公式进行计算。Mineralogy否认上述情况,并于西澳高等法院提出诉讼以就（其中包括）有关B项专利费的计算方法颁发声明。

2013年11月,Mineralogy改变了立场,承认无法计算B项专利费及修改其诉状,声称采矿权和矿场租赁协议因合约受挫失败的法律原则而终止。2014年4月,Mineralogy再次改变立场,回到B项专利费可以计算的最初主张。然而,在法院授予其以此依据继续诉状前,Mineralogy于2014年6月再次变更主张。Mineralogy的当前的申索书寻求法院命令Sino Iron及Korean Steel联同与Mineralogy就存在争议的季度Mineralogy专利费用寻求专家裁决。同时,Mineralogy还就与采矿权和矿场租赁协议下提供资料的义务提出申索。

Sino Iron及Korean Steel认为该纠纷不适宜寻求专家裁决，而且他们已经遵守了Mineralogy提出的任何有效资料请求。Sino Iron及Korean Steel表示,B项专利费相关的条文可从采矿权和矿场租赁协议的其余部分中剔除（该余下部分根据其条款继续有效）。如果B项专利费不能剔除,除其他理据外,Sino Iron及Korean Steel认为,采矿权和矿场租赁协议的合约各方必须以真诚的原则协商B项专利费的公式,或Sino Iron及Korean Steel必须向Mineralogy支付公平和合理的专利费,该专利费由法院考虑具体情况后厘定。

采矿权和矿场租赁协议附有条款列明,除若干例外情况外,任何一间子公司至2013年3月生产少于600万吨铁矿,须支付一笔款项。根据该条款,倘达成付款条件且并无适用的例外情况,须付金额将参考生产600万吨精矿粉所需的磁铁矿数量应付之专利费计算。由于铁矿市场变动,一部分专利费（即B项专利费）已无法计算。

截至2013年3月,Sino Iron和Korean Steel均没有生产出600万吨精矿粉。于2013年年初，Mineralogy展开法律程序，寻求法院颁令中信股份应付最低专利费。然而,Mineralogy现已撤回索偿最低专利费的请求。

中信股份于2013年已根据上述情况检讨其有关最低专利费的负债。经检讨后,中信股份认为无需在账目内就最低专利费计提拨备。

2014年9月,Mineralogy发放一份新闻稿，有关向（其中包括）Sino Iron及Korean Steel送达终止采矿权的矿场租赁协议的通知。Sino Iron及Korean Steel已申请中期禁制令,以在直至西澳高等法院裁决B项专利费/最低生产专利费纠纷（包括裁决Mineralogy的终止通知的有效性）前,限制Mineralogy依赖该等通知或以依据采取任何行动中止或终止采矿权和矿场租赁协议。2015年3月5日,Chaney法官下发此申请的裁决,判令Sino Iron及Korean Steel胜诉。法官接受了Mineralogy作出的承诺,除非事前给予六十天的通知或者通过法院,在该诉讼争议的事项未得到裁决之前,Mineralogy不会依据该等终止通知书采取任何行动夺取矿区或者矿场租赁区（按采矿权和矿场租赁协议定义）的占有权,因此法官没有必要再颁发中期禁制令。

根据《设施契约》（以下简称“设施契约”）下授予的权利,中信股份子公司（Sino Iron及Korean Steel,通过其代理CITIC Pacific Mining Management Pty Ltd（以下简称“CITIC Pacific Mining”））已于普雷斯顿海角开发港口基建,用作出口来自中澳铁矿项目的产品。Mineralogy已向澳洲联邦法院提出法律诉讼,以就港口基建已由其占有及其有权占有、控制及拥有该基建颁发声明。Mineralogy亦寻求颁令,限制中信股份及其受影响子公司（Sino Iron、Korean Steel及CITIC Pacific Mining）妨碍其行使其声称的权利或占用港口及排斥Mineralogy的行为。中信股份受影响子公司（SinoIron、Korean Steel及CITIC Pacific Mining）否认Mineralogy有权获颁发该等声明。

2014年9月和10月,Mineralogy又就该设施契约发出终止通知,声言如声称的违约行为未予补救则将终止契约。中信股份、Sino Iron、Korean Steel和CITIC Pacific Mining（以下简称“受到影响的公司”）认为这些通知无效。由于Mineralogy拒绝撤回终止通知,因此受到影响的公司已申请中期禁止令,以期在澳洲联邦法院就通知所述事项以及终止通知的有效性作出裁决前，限制Mineralogy依赖该等通知或其他依据采取其他措施来终止设施契约。2014年11月,Mineralogy声言将撤回2014年9月和10月发出的终止通知,并就原本声称的违约事项的当中一部分出具新的终止通知。中期禁制令申请已于2014年12月1日进行聆讯。法院无需再对中期禁制令作出批准，因为法院已接受Mineralogy作出的承诺,即在该诉讼争议的事项未得到裁决前,Mineralogy不会依据任何终止通知采取任何行动终止设施契约。

本宗诉讼的审讯于2015年6月进行。

西澳洲环境与法规部首席执行官已根据该州《一九八六年环境保护法》第5部分,向CITIC Pacific Mining授予一项许可，以及修改了另一项许可的条款。该等许可是有关Sino Iron项目的海水淡化厂和驳船业务的（合称“第5部分许可”）。Mineralogy于2014年4月8日提起诉讼,以期推翻授予以及修改第5部分许可的决定。此事于2014年11月14日进行审讯,法院判定CITIC Pacific Mining胜诉,即第5部分许可维持有效。但Mineralogy于2015年1月20日向西澳最高法院之上诉法院提出上诉,聆讯时间尚未确定。

该等事宜仍在进行。由于各订约方之间的众多纠纷重叠,各项事宜的聆讯时间及顺序仍然待定。

中信股份拟强烈反击所有申索。该等事项并未在财务报表中任何项目内反映。

除上述Mineralogy与中信股份及其子公司的未决纠纷外,在2014年7月23日,澳洲联邦法院合议庭亦就中信股份子公司（Sino Iron、Korean Steel、CITIC Pacific Mining和Cape Preston Port Company Pty Ltd）提出的上诉进行聆讯,上诉澳洲联邦法院驳回了子公司提出的撤销指定Mineralogy担任普雷斯顿海角港港口安全运营商的呈请。子公司最终胜诉,即Mineralogy不再担任该港口的港口安全运营商。

（3）中信资源控股有限公司纠纷

中信股份子公司中信资源控股有限公司通过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在2014年8月15日发布的公告以及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煤国际”）在2014年8月27日发布的公告获悉，荷兰银行新加坡分行和山煤国际的全资子公司山煤煤炭进出口有限公司已经在中国对中信澳大利亚资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CACT”）提起法律诉讼（以下简称“潜在法律诉讼”）,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和2014年年报出具日,CACT尚未接到该潜在法律诉讼,因此无法对潜在法律诉讼的内容作出评估或发表意见,并未就该潜在法律诉讼在中信股份财务报表中作出调整。

（4）中信股份与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潜在纠纷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被聘用为中信股份位于西澳的中澳铁矿项目选矿厂及相关设施的主选矿工艺（设计、采购及施工）承包商。合同固定价格为34亿美元。

于2013年1月30日,中冶宣布其所产生的成本已超出合同金额,并已向其负责履行合同项下中冶义务的下属子公司中冶西澳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西澳”）提供了额外资金858百万美元。

于2014年年报出具日期,除于日常营运过程中对合同进行小幅修订外,中冶并无就任何额外成本向中信股份或其子公司进行索偿,且中信股份确认已履行合同项下所有义务。

根据合同,中信股份有权就项目范围内的若干延期完工情况向中冶西澳索取违约赔偿金,每日按主合同价格的0.15%收取（每日约5百万美元,上限合计不超过530百万美元）。于结算日,所涉累计延期天数已达违约赔偿金的合同上限。

财务报表并无确认应收或应付中冶或其子公司款项,有待订约方完成合同及清偿任何潜在未偿付索偿。诚如中信股份日期为2013年12月24日公告（以下简称“该公告”）所载述,Sino Iron与中冶西澳订立补充合同，据此,Sino Iron将接管中澳铁矿项目余下4条生产线的建设及调试,独立第三方将对项目进行审计,具体内容包括根据补充合同移交工程的合同造价及相关费用支出,Sino Iron在中冶西澳履行合同项下责任时所提供的服务的价值、中冶西澳有关首两条生产线的建设和调试工作的完成情况及其在合同项下延误工期的违约责任。参照独立第三方的最终审计结果,Sino Iron将于中冶西澳友好协商,确定双方费用分担以办理工程结算。倘该等协商导致出现额外合同金额,则可能影响项目的账面值。

上述事项摘录自《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度报告》。除上述事项外,中信股份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其他重大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不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割。

三、关于其他

4、报告书显示,交易双方将尽一切努力在2015年12月31日前尽快满足审批程序等交割条件,若未在前述日期前完成,双方进行协商延期或者终止。请公司就上述风险进行必要的风险提示。

答复:

公司与中信股份在《认购协议》中约定,双方将尽一切努力在2015年12月31日前尽快满足审批程序等交割条件,若未在前述日期前完成,双方进行协商延期或者终止。

截至本报告公告日,公司及中信股份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完成交割的先决事项进展如下:

1、公司已通过公告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定于2015年8月7日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

2、中信股份已向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提出新股上市买卖的申请;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投资额为11,986,091,100港元,公司拟在境外以向银行借款等方式自筹资金,目前资金已基本筹措到位;

4、公司将在股东大会批准后,尽快完成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割手续。

公司将在《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修订稿）》和《复牌公告》中补充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未获得有关机构批准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或者终止的风险”,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四日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2015-063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15日,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因对外投资事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紧急停牌1天,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6日起连续停牌。2015年7月18日公司发布《雅戈尔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54）,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5年7月2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7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进行了披露。

2015年7月30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5]0609号）（以下简称“《审核意见函》”），针对《审核意见函》中提出的审核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对《审核意见函》中提及的问题进行了回复,并对《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修订及补充,修订后的报告书及其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根据有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4日复牌。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以及香港联交所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四日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文）,并参照《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下简称“《参考方法》”）,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08年9月起,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提供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对所管理的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8月3日起,本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银江股份（证券代码:300020）”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xcfunds.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4日

信诚月月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8月4日

1.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诚月月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信诚月月定期支付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4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信诚月月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信诚月月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8月7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5年8月7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8月7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年8月7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8月7日
	暂停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换转出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根据《信诚月月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信诚月月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信诚月月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通过每月定期自动赎回基金份额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定期支付现金。为保证本基金定期支付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于本基金定期支付基准日（即,2015年8月7日）及定期支付基准日下一工作日（即,2015年8月10日）两天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2015年8月11日,本公司将恢复办理信诚月月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 本基金通过每月定期自动赎回基金份额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定期支付现金。

定期支付不等同于分红。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3) 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进行查询。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4日

信诚中证信息安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信诚中证信息安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信诚中证信息安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0.250元时，本基金将在基金份额折算日分别对信诚信息安全份额（场内简称:信息安A,代码:165523）、信诚信息安全B份额（场内简称:信息安B,代码:150310）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5年8月3日,信息安B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0.250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信息安B份额近期净值的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可能发生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信息安A份额、信息安B份额在不定期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醒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信息安B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高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杠杆水平。相应地,信息安B份额的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信息安A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低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原信息安A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信息安A变为同时持有信息安A与信息安全份额，因此原信息安A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此外,信诚信息安全为跟踪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原信息安A持有人还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四、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信息安B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信息安B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五、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信息安全份额、信息安A份额、信息安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信息安A份额与信息安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信息安全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信诚中证信息安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信诚中证信息安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了解或咨询详请。

七、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4日

信诚中证信息安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信息安B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信诚中证信息安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份额（场内简称:信息安B,代码:150310）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大幅波动,2015年7月31日,信息安B二级市场收盘价为0.645元,相对于当日0.533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21.01%。截止2015年8月3日,信息安B二级市场收盘价为0.581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信息安B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高的特征。由于信息安B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信息安B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信诚信息安全份额（场内简称:信息安全,基础份额,代码:165523）净值和信诚信息安全A份额（场内简称:信息安A,代码:150309）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信息安B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信息安B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信息安B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2015年8月3日,信息安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阀值。不定期份额折算后,信息安B的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

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诚中证信息安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诚中证信息安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